公　告

台電協和發電廠115年〈114學年度〉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申請

一、申請條件：

申請學生設籍於基隆市中山區、安樂區至申請截止日(115年4月20日)滿一年以上，並持有戶籍謄本足資證明者，且每名學生僅能申請各類組乙項，不得重複獲獎，合於規定條件者皆可申請。

二、獎助學金類別：

（一）勵志獎學金（身心障礙低收入戶）
（二）青雲獎學金（一般低收入戶）
（三）五育獎學金
（四）才藝優秀獎學金
（詳情請參閱申請資料袋）

三、申請資料袋逕向下列地點免費索取：

（一）中山區各里里長辦公處
（二）中山區、安樂區內各學校
（三）中山區、安樂區公所、基隆區漁會、基隆家扶中心、基隆市農會。
（四）台電協和發電廠大門口警衛室
地址：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80號
電話：02-24248111轉576、577
連絡人：公關課 黃貴真、陳曉婷、王升鴻、鍾易軒

四、申請日期：

自115年3月20日至115年4月20日止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協和發電廠

台灣電力公司協和發電廠　啟

台電協和發電廠115年(114學年度)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頒發要點

一、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設置要點辦理。

二、宗旨：為獎掖基隆市中山區、安樂區清寒及優秀學生敦品勵學，發揮專長，特設立本獎學金。

三、辦理單位：台灣電力公司協和發電廠。

四、一般申請資格：

(一)各類組申請學生之戶籍應設於基隆市中山區、安樂區至申請截止日(115年4月20日)一年以上，並持有戶籍謄本足資證明者。

(二)每名學生僅能申請各類組乙項，且不得重複獲獎。

(三)各級學校包括國內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日間部，不包括夜間部、進修部、補習學校或空中補習學校。

(四)領有公費之學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五、申請手續、應繳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索取申請資料袋請向中山區及安樂區(區公所、各級學校、中山區各里長辦公處)、基隆市農會、基隆區漁會、基隆家扶中心及本廠大門口警衛室免費索取。

(二)個人申請者需填具申請表乙份(如附件一)並按申請組別需要檢附下列文件：

----------必備文件----------

1. 在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若持影本須含學校浮水印或戳章)。
2. 戶籍謄本。(文件日期需為115年3月20日至4月20日間)

----------其他文件----------

3.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
4. 基隆市政府或中山、安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
5. 農漁民子弟證明文件影本。
6. 原住民子弟證明文件影本。

(三)國中、國小(五、六年級)五育獎學金，由指定之學校按本廠規定資格填具推薦表(如附件二)送審，推薦學生除須設籍於中山區、安樂區，除考慮其人格及五育之均衡發展外，並依居所距電廠較近且家境較清寒者為優先。

(四)才藝優秀獎學金團體組，僅限於中山區、安樂區各級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由學校申請；個人組得自行申請，兩者皆須檢附得獎證明資料，得獎期間以114年8月30日起至115年4月20日止為限，得獎證明資料如獎狀影本、學校證明、主辦單位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剪報、照片等。

(五)申請人請於規定申請日期內備齊各項文件、親自或掛號(以郵戳為憑)逕寄本廠供應組辦理，逾期不受理。

六、(各)獎學金種類及申請資格

(一)勵志獎學金(身心障礙低收入戶)

組別	預計錄取名額(名)		每人金額(元)
	中山區	安樂區	
勵志獎學金	5	3	6,000

(二)青雲獎學金(一般低收入戶)

組別	預計錄取名額(名)		每人金額(元)
	中山區	安樂區	
國小	6	2	2,000
國中	4	2	3,000
高中	3	1	4,000
高職 (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3	1	4,000
專科 (含五專四、五年級及二、三專)	2	1	4,500
大學院校	3	2	5,000

上述二項(勵志、青雲)申請資格：

1. 勵志獎學金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組：指領有基隆市政府或中山、安樂區公所核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及低收入戶證明，且在國內各級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之學生，皆可申請。
2. 青雲獎學金一般低收入戶組：指領有基隆市政府或中山、安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之國內各級學校學生，皆可申請。
3. 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乙等)以上。
4. 操行成績80分(甲等)以上，有曠課紀錄或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功過可相抵)。

(三)五育獎學金：

本獎學金之頒發，請一併考慮學生之人格及五育之均衡發展。

組別	預計錄取名額(名)		每人金額(元)
	中山區	安樂區	
國小五、六年級	260	145	500
國中	157	110	1,000
高中	80	20	2,000
高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80	20	2,000
專科(含五專四、五年級及二、三專)	26	8	2,500
大學院校	200	47	3,000
碩士研究生	6	2	4,000

申請資格：

1. 基隆市中山區、安樂區國中及國小組由指定之學校按分配之名額推薦，不另外接受個別申請；除國中、國小由中山區、安樂區各級學校統一推薦外，高中以上由個人申請。
2. 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甲等)以上。
3. 操行成績80分(甲等)以上，有曠課紀錄或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功過可相抵)。

(四)才藝優秀獎學金：

組別	預計錄取名額(組)		每組金額(元)
	中山區	安樂區	
個人組(含二人)	9	1	3,000
團體組(三人含以上)	8	1	10,000

申請資格：

限由國際具公信力之組織、縣(市)政府級(含以上之政府機關)、各協會等所主辦之運動、藝文、科學(含科技)比賽得名者，獎項是否符合資格由主辦單位認定。

備註：團體組獎金由學校領取轉發或運用。

七、審核標準：

(一)勵志獎學金(身心障礙低收入戶)、青雲獎學金(一般低收入戶)：若超過名額，則以身心障礙程度、家境狀況、成績高低及居所距離本廠遠近等情況衡量。

(二)五育獎學金：若超過名額，則以家境狀況、身心障礙程度、成績高低及居所距離本廠遠近等情況衡量；國中、小組別則按本廠規定之名額，以身心障礙程度、成績高低、家境清寒程度、居所距離本廠遠近等情況，由學校衡量。

(三)才藝優秀獎學金：若超過名額，則以獲獎之等級【國際級、全國級(教育部)、全國級(協會、縣市級)】，申請人居所或申請學校距離本廠等遠近加以衡量。

八、錄取名額及審核程序：

(一)由本廠成立之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議。

(二)於申請截止後，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參酌合格人數，依成績高低及距離本廠遠近評分。

(三)國中、國小五育獎學金各校分配名額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訂定，其餘各類組實際獲獎學生名額得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參酌預計錄取名額及合格人數，酌予調整。

九、公告方法：

(一)獎學金頒發要點由本廠通知中山區及安樂區(區公所、各里長辦公處、各級學校、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基隆市農會、基隆區漁會、基隆家扶中心及本廠大門口警衛室免費索取。

(二)獎學金申請及核發情形另行公佈。

十、申請、公告及發給日期：

(一)申請日期：自115年3月20日至4月20日止。

(二)審查結果通知日期：5月底前通知審查結果。

(三)獎學金發給日期：由本廠另行通知。

(四)獎學金之頒發方式由本廠公開頒獎或轉頒。

(五)申請學生所繳各項資料皆由本廠存查，恕不退還；申請文件缺蓋或印信不全者，恕不受理。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廠補充之。

附件一　　115.03 修訂

台灣電力公司協和發電廠促進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學金申請表〈個人部份〉

一、申請類組

勵志、青雲獎學金	五育獎學金	才藝優秀獎學金
1.□勵志獎學金（身心障礙低收入戶） 2.□青雲獎學金（一般低收入戶）	3. □高中組　6. □大學組 4. □高職組〈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7. □碩士研究生 5. □專科組〈五專四、五年級及二、三專〉	8. □個人組

二、中山區申請學生戶籍所在地〈設籍滿一年以上者〉

A□協和里	B□通明里	C□文化里	D□太白里	E□仙洞里	F□通化里	G□居仁里
H□德安里	I□德和里	J□和平里	K□健民里	L□中和里	M□西康里	N□仁正里
O□中興里	P□民治里	Q□中山里	R□安平里	S□安民里	T□新建里	U□西定里
V□西華里	W□西榮里	X□和慶里				

三、安樂區申請學生戶籍所在地〈設籍滿一年以上者〉

A□新西里	B□西川里	C□定國里	D□定邦里	E□干城里	F□慈仁里	G□永康里
H□安和里	I□樂一里	J□嘉仁里	K□鶯歌里	L□七賢里	M□三民里	N□四維里
O□五福里	P□六合里	Q□外寮里	R□新崙里	S□中崙里	T□內寮里	U□武崙里
V□長樂里	W□鶯安里	X□興寮里	Y□壯觀里			

四、申請學生資料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編號	就讀學校科〈系〉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家長姓名	家長職業			服務單位	
	1.□農　2.□漁　3.□原住民　4.□其他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同上			手機：	

五、證明資料：〈請檢附證明資料，無者免填〉

1. □低收入戶	2. □農漁民及原住民子弟	3. □中低收入戶

六、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請檢附證明資料，無者免填〉

1.□極重度	2.□重度	3.□中度	4.□輕度

七、才藝優秀：個人組〈請檢附足資證明資料，無者免填〉

得獎獎項：	得獎名次：1.□特優級(冠軍) 2.□優等級(亞軍) 3.□佳作級(季軍) 4.□其他
得獎日期：	證明資料名稱：
獲獎等級：1.□國際級(國家代表)　2.□全國級(教育部等)　3.□全國級(協會等)　4.□縣市級	

八、學生本人是否為公費生　是□　，　否□

備註：上述資料請詳細填寫，□處請打〝V〞表示。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